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16年12月9日，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美籍华人阮俞敏子、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凯投资”）共同签署了《合资协议书》，拟在广州市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 IVD 产品的研发、生产及 IVD 项目的投资管理等业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46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6% 的股权。阮俞敏子以现金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权，亿凯投资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33210884T

住 所：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注册资本：66147.63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4月30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姓名：阮俞敏子

性别：女

国籍：美国

护照号：505629***

住所：*** North Road, Carlisle, MA, USA。

阮俞敏子及其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名称：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G2H1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强路126号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亿凯投资及其管理团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微因香雪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暂定，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生物医学检测临床应用硬件系统和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软件产品、生物医学检测技术和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生物医学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设备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同各方

甲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阮俞敏子

丙方：广州亿凯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目的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合资各方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与业务整合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以自身的技术和资源为核心竞争力，引进和投资相关项目和公司，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形成有竞争能力的 IVD 产品提供商和 IVD 项目投资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根据技术、项目进展和市场发展需要，遴选乙方实际控制的 VigeneTech Inc.（VigeneTech Inc. 成立于美国波士顿，在 IVD 领域拥有多项先进的专利技术和多年临床研究经验，致力于全球领先的生物信息技术的产业化，目前已凭借其核心技术开发了一系列用于生物芯片、蛋白基因和病理分析诊断的科学医用软件和互联网医学专业平台。）旗下及其他产业链相关、一些较成熟的项目和技术，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分阶段开展具体合作和项目引进。

(三)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各方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方出资方式、出资额和股权结构：

甲方出资 46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6% 股权；

乙方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

丙方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 股权。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应当在营业执照日之后 6 个月之内全部付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其余部分应当在营业执照日之后 24 个月之内全部付清。合资公司组成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按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亏损与经营风险。

合资任何一方如何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资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四) 公司治理

1、股东会：各方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表决权分配比例为：甲方 46%，乙方 49%，丙方 5%。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董事任期 3 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指派的人员担任。合资公司设置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

3、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考核聘任与解聘，财务总监由甲方同意的人员担任。不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董事的薪金由委派方承担。合资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后，可授权乙方及其团队对合资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同时乙方需对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和经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4、合资公司实行预决算制度，在合资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和预算计划范围内，合资公司授权管理团队实施运营管理。

(五) 业绩承诺与激励

乙方及其运营团队需对合资公司未来五年的业绩作出保证与承诺，具体以协议各方审议同意的目标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如合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超过约定的业绩承诺标准，则合资公司可从超出业绩承诺净利润部分中提取不少于 25%（具体比例以董事会决议

为准)奖励给乙方及其运营团队,专项用于乙方及其运营团队购买合资公司的股权,购买价格以届时合资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为参考。

(六) 各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按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2)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商标注册、专利、专有技术等行政许可;
- (3)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政府项目支持,寻找合作方和服务推广;
- (4) 协助合资公司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 (5) 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甲方负责按合资公司后续具体项目计划为合资公司筹措融资资金(以借款(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原则不低于8%/年)、担保或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亦可根据合资公司及具体项目的发展需要协助合资公司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融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6) 为合资公司投资项目提供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等相关支持;协助合资公司投资项目实现产业化和市场销售。

2、乙方责任:

- (1) 按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2) 负责提供和办理为组建合资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手续;
- (3) 负责主导合资公司投资项目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负责按各方同意的项目进程安排完成合资公司研究项目各阶段的研制工作;
- (4) 为合资公司所投资项目提供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相关技术支持,帮助合资公司投资项目实现产业化和市场销售;
- (5) 实现合资公司的承诺经营业绩;
- (6) 为合资公司融资事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个人保证责任担保及其他必要保证措施(甲方提供股东借款和担保情形出现时);
- (7) 保证合资公司从乙方所引进的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以及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等全部都是自主拥有,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不良权益;
- (8) 合资公司作为从乙方引进的生物信息技术相关产品和业务在大中华地区唯一的运营管理平台,乙方及其团队保证在大中华区不能再用上述引进的研究技术及技术成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合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合资公司现有及将

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的、且会产生竞争的任何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上享有经济利益。

3、丙方责任：

(1)按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协助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阮俞敏子、亿凯投资以共同出资方式成立合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通过合资公司引进、投资IVD相关项目及公司,致力成为有较完整的产业链、有竞争能力的IVD产品提供商和IVD项目投资管理机构。本次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在IVD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